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，认为：

（1）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2）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

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3)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人民币 10.0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.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